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议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议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